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許宗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陳永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選任楊燕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選任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選任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的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許少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楊勳先生、許宗盛先生、陳永根先生、楊燕芝女士、陳振彬先生及吳永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1 條及第 110(A)條，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2 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及為體現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陳振彬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就彼等的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根據陳先生及吳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彼等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同時認同陳先生於商業及香港社會事務方面具廣泛經驗，而吳先生在法律及公營機構方面亦具廣泛經驗，彼等的加入將對董事局有所裨益。鑑於彼等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

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局提名陳先生及吳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 2019 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 2019 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 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 2019 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 8 段及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勳先生，現年 67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先生之胞弟及張慧儀女士之配偶。楊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 2019 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Sino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均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迅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溢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耀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才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快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卓陞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啓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Silver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樣辦廠(旭日)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旭日極速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爵柏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芬菲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業務
大進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泰州爵柏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安徽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菲爾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楊先生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楊先生在所涉及的期間並沒有負責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 11 章提出訴訟,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及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解散。至今,楊先生並沒有就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2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現年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許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no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旭日極速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許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第8.1段之披露。許先生在所涉及的期間並沒有負責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許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8.3 陳永根先生,現年7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旭日極速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業務

陳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第 8.1 段之披露。陳先生在所涉及的期間並沒有負責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陳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4 楊燕芝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之姪女。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楊女士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業務

- 8.5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8.6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0.1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10.2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10.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10.4 大會將不會提供企業禮品；及
- 10.5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被查詢是否(a)於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准許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僅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